

致：立法會全體議員

由：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日期：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有關：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出入境政策修改建議

敬啟者：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繼2009年1月15日向立法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立場書【立法會CB(2)700/08-09(01)號文件】，亦因應政府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870/08-09(01)號文件】及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提供有關跨境家庭的資料摘要【立法會IN07/08-09 號文件】，於2009年2月18日作出回應及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立場書【立法會CB(2)925/08-09(01)號文件】，並於3月18日在會上發言，並提交文件【立法會CB(2)1129/08-09(01)號文件】。「聯席」重新將有關訴求整理，期望供各位議員在2009年5月29日會議中參考，並協助中港家庭早日團聚。

因時制宜，改善「單程證」制度

「單程證」制度實行已經多年，「聯席」認同有修改的必要。鑑於目前中港交往越來越頻繁，而中港家庭亦面對更多的變化，並非簡單二分爲夫妻和父母關係就可處理複雜的家庭關係，加上等候時間長，在期間產生不少變化，欠缺靈活和彈性的「單程證」制度，亦沒有適當的處理和面對這些問題。

有見及此，「聯席」對「單程證」配額的修改，有以下幾項重點建議：

1. 將香港永久居民在內地所生，目前已經成年的子女，納入「單程證」申請制度內；過去多年，由於非成年子女的配額多次出現剩餘的情況，因此「聯席」建議有關當局應考慮將有關餘額，給予同樣是香港永久居民在內地的成年子女，即受到1999年釋法所影響的港人內地子女。
2. 將港人與內地配偶的分隔年期，縮減至三年；此舉不單可以讓夫婦早日團聚，減少在等候期間引起的不必要困擾，如申請「雙程證」的問題、假單親、甚至是因夫妻聚少離多而產生感情變化或家庭問題等。
3. 「其他類別」的申請，應加入：
 - i. 持「雙程證」的單親家庭：包括在「單程證」批核前，因與居港之配偶發生感情問題而導致夫妻離異、或其配偶突然去世、入獄、失蹤等，而導致在內地申請一方失去申請「單程證」的資格，但其在港出生的子女卻乏人照顧等。目前，當「單程證」申請至最後階段時，必須由其在港的配偶前往內地簽字，以核實夫婦關係，但當中的處理卻欠缺彈性，一旦遇上上述的情況，在內地的配偶便無法再提出申請，多年來只有依靠「雙程證」來港照顧子女。「聯席」要求保安局、入境處積極與內地公安機關磋商，行使酌情權讓有困難的內地單親家長，來港照顧子女；長遠透過單程証每天150個名額，讓這類家長排隊輪候。
 - ii. 第二名子女：按目前的「單程證」制度，在香港年滿六十周歲的年長父母，

可申請內地其中一名子女來港。然而，不少子女來港後，並沒有或並未能履行照顧父母的責任。他們或因某些理由，如患上精神病、該名子女為智障或嚴重傷殘人士、子女來港後無故失蹤或已經輾轉離港，不能照顧父母。有部份情況是在港的父母離異，但一對夫婦只可申請一子女照顧，因此另一方要孤獨渡過晚年，即使有子女亦無法得到安享晚年。內地當局對此政策的執行非常嚴謹，一旦知道該父母有子女在港，便已否決其他子女的申請，沒有任何彈性和酌情的處理。「聯席」建議港府可在詳細調查有關個案後通報內地政府，以容許在港父母申請另一名內地子女來港，照顧其晚年生活。

- iii. 港人在內地父母：這些在港出生，但父母是內地人的子女，按終審法院 2001 年就莊豐源案所作出的判決，他們有權享有香港的居留權。「聯席」要求港府切實地執行法院的判決，協助這些非港人所生的子女，在港面對的成長和就學問題。從兒童權利角度出發，港府有責任盡力為這些孩子提供協助，讓他們在香港健康地成長。然而，在沒有家長照顧的情況下，這些孩子的學習、福利、醫療和住屋的問題究竟如何處理？港府一直沒有回應。因此，聯席建議港府可考慮「智經研究中心」於去年提出的建議，以新的「計分制」模式，容許港人的內地父母，申請「單程證」來港與在港所生子女定居。透過 DNA 親子關係基因測試以鑑定確認雙方關係，亦可杜絕「假父母」的情況出現。

有關的「單程證」配額分配，「聯席」有以下的建議：

類別	配額	其他建議
港人子女： 包括香港永久居民在內地所生的成年子女，和持居權證的未成年子女	每天 40 個	由 1999 年至 2002 年，曾參與居港權訴訟的申請人優先。 原因： 1. 他們有明顯來港團聚的訴求； 2. 入境處已掌握大部份人的個人資料，有利有關部門作出安排和資料核實。
中港夫妻： 包括等候少於十年或超過十年的配偶	每天 90 個	等候年期由目前的四年，縮短至三年。
其他類別： 持「雙程證」的單親家庭、第二名子女和港人在內地父母	每天 20 個	

延長往來港澳通行證(下稱「雙程證」)制度簽注

按目前的「雙程證」制度，中國公民倘若有親屬如配偶、子女、父母或配偶父母、兄弟姊妹在香港定居，便符合申請「雙程證」資格，申請人的配偶、子女亦合乎申請資格。但由於「雙程證」的簽注只分一個月和三個月兩種，對於不少要照顧香港子女，正等候「單程證」審批的單親家長而言，三個月的簽注期實在太短，造成沉重的負擔。

「聯席」接觸不少單親家長，於三個月證件到期時，要帶同正在上學的孩子回內地申請證件，加上來回交通時間及費用，令有關家庭未能應付，而且子女被迫停止上學，隨父或母返回內地，獨留在港又擔心孩子乏人照顧及易生意外。

「小組委員會」於過去兩次會議中，亦有議員提出建議，要求當局採取措施，緩解持「雙程證」來港照顧家人的內地居民所面對的困難。有議員甚至具體地提出建議，按有關家庭的需要，將「雙程證」簽注加長至六個月，讓單親家長可安心在港照顧子女，於孩子學校放長假期，如每年七月和十二月的暑假及聖誕假期，便可隨父或母返內地續領證件，避免影響學習進度。同時「聯席」亦促請立法會，責成入境處對有困難之家庭，在申請「雙程證」續期時，以人道及尊重的態度，酌情處理有關的申請。

設立法定機制，改善出入境申請制度

面對中港家庭多年來面對不同形式的困擾，和在申請出入境證件時的阻礙，「聯席」認為港府有需要和內地政府磋商，以「家庭團聚」為優先的目標和處理事項，儘快改善「單程證」和「雙程證」制度，包括審批過程、等候時間、配額的類別分配和簽注期限等。

在討論和協商的過程期間，「聯席」要求兩地政府，在港設立法定機制，以處理中港家庭在申請證件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和困難，並對有關的問題，或有需要的個案作出調查及處理。由於內地不同省市對出入境政策的處理和審批有不同的方案，不少家庭因此求助無門，像「無主孤魂」般不斷出入兩地的出入境部門查詢。

因此，「聯席」認為設立一法定機構，統一協調和處理有關個案，可有效改善上述問題。並可定期給予內地出入境部門建議和改善措施，確保所有家庭及個案可在公平和透明的機制下輪候。同時，「聯席」要求保安局定期邀請內地公安部門及關注中港家庭的民間團體，在香港召開三方會談，共同就目前的「單程証」、「雙程証」及「出入境政策」作出檢討和提出建議，以完善有關的制度，減少中港家庭的壓力。

「聯席」期望「小組委員會」全體成員能充份考慮，並在可行的情況，全面審視及落實「聯席」的建議，「聯席」亦促請入境處和保安局定期向立法會及公眾交待，與內地出入境部門討論的進展，並對「聯席」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成員包括：

準來港婦女關注組、準來港婦女互助組、同根社、中港分隔家庭組、單親無証媽媽組、群福婦女權益會、關注綜援檢討聯盟、爭取居港權家長協會、居權大學、街坊工友服務處、香港基督徒學會、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新福事工協會、女專熱線。

聯絡人：曾冠榮，孔令瑜